

#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5〕157号

##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5〕282 号）和市医疗保障局的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349 万元，其中：榕城区 357 万元、揭东区 355 万元、普宁市 573 万元、揭西县 399 万元、惠来县 665 万元。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6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地应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地财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

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附件：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

## 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2026年度 )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年度总额	2349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34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时效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社会保障工作考核”相关要求和指标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5%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